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鹰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